

**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（一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认真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亦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安克 吴晖 来小康

2023年4月21日